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90121150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民政類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並委由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。
- 第 三 條 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，應繳納規費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印鑑登記新臺幣二十元。
 - 二、印鑑變更、廢止登記新臺幣二十元。
 - 三、印鑑證明書每份新臺幣二十元。
- 第 四 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門牌編釘：每面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門牌證明書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，指門牌之初編、增編、改編、補發及換發。
- 第 五 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、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，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